

中共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生化学院委员会文件

理工生化委〔2020〕5号

中共浙大宁波理工学院生化学院委员会关于 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职责分工的通知

各党支部，分工会、团委，各研究所、实验中心，各部门：

由学院纪委提出，经学院党委研究同意，学院纪委委员职责分工如下：

纪委书记赵涵：主持学院纪委全面工作，协助学院党委书记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，对班子成员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廉洁自律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负责学院人事招聘、职称评聘、财务管理等方面的监督。

纪委委员胡美琴：负责学院教学科研、学术诚信、招生就业等方面的监督。

纪委委员徐红娜：负责纪委宣传教育工作。负责学院支部建设、公务接待、物资采购、学生工作等方面的监督。

中共浙大宁波理工学院生化学院委员会
2020年4月6日

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生化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年4月6日印发
